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7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采坑南部边帮上部有多台阶贯通滑坡，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4〕017-1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长朱小峰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采坑南部边帮上部有多台阶贯通滑坡，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23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